

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文件

陕价协发〔2025〕15号

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关于开展2025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造价咨询企业行业自律。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年度工作计划，现将我会关于2025年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（以下简称：陕价协）单位会员，自愿申请参加本次信用评价工作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、动员部署及企业申请阶段（2025年10月）

组织评价工作委员会，负责信用评价工作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熟悉工作内容、标准、程序等内容。

申请参评信用评价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，登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（www.ccea.pro）信用评价系统，按中价协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》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首次申请的企业需要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，待中价协核验后，方可登录填写基本信息。

《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会员单位信用评价申请表》可登录陕价协官网（www.sxzjxh.cn）“下载中心”下载打印申请书报送至陕价协行业部。

2、评价阶段（2025年11月）

评价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，对造价咨询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分组现场核查、赋分，确定信用等级并报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。

3、公示及异议复核阶段（2025年11月~12月）

评价结果在陕价协网站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将在陕价协官网公开发布。

三、有关问题说明

1、陕价协2025年信用评价内容、标准与中价协一致。参加陕价协同时参加中价协信用评价的企业只需填报一次信息资料。

2、参评企业应实事求是填报全部信息资料，书面承诺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各类证明材料不需要上报，但需企业自行留存备查。

3、仅对首次申请和升级的企业进行相关现场核查。已取得评价等级的企业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。

4、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有效期一般为取得或认定日期后三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参评企业应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认真学习领会信用评价工作的要求、程序、精心组织、落实本年度信用评价工作。

2、信用评价工作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回避的原则，相关工作人员应有高度的责任心，认真严谨，实事求是，遵守纪律，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29-82461455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
11 层

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

